

馬丹・蓋赫

返鄉記

Le Retour de
Martin Guerre

一位失蹤已久的男子，
一個突然出現的冒名頂替者，
爲什麼共同生活了三、四年，
他的朋友、他的鄰居、他的親戚，
甚至他的結髮妻子，
都認爲他就是那原來失蹤的馬丹・蓋赫？
一連串謎中之謎，
展現法國十六世紀的基層社會面貌。

本書精彩絕倫，英文版銷售達十萬冊以上，
是有史以來最暢銷的歷史學名著。

Natalie Zemon Davis◎著
江政寬◎譯

現代名著譯叢



馬丹·蓋赫返鄉記

Le Retour de Martin Guerre



Natalie Zemon Davis © 著

江政寬 © 譯

現代名著譯叢

馬丹·蓋赫返鄉記

2000年10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0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Natalie
Zemon Davis

譯者 江政寬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23620308・27627429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2 6 4 1 8 6 6 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 6 4 1 8 6 6 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責任編輯 李國維
特約編輯 洪苑玲
封面設計 王振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139-6 (平裝)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e-mail: linkingp@ms9.hinet.net

Le Retour de Martin Guerre

By Natalie Zemon Davis

Copyright © Robert Laffont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0 LINKING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馬丹·蓋赫返鄉記 / Natalie Zemon Davis 著 .

江政寬譯 . -- 初版 . -- 臺北市 : 聯經 , 2000 年
面 ; 公分 . (現代名著譯叢)

含索引

譯自 : Le Retour de Martin Guerre

ISBN 957-08-2139-6(平裝)

1. 詐欺罪-個案研究
2. 民事審判-法國-案例
3. 法國-社會生活與風俗-近世 (1519-1789)

540.942

89013291



譯序

我們不但不認為，值得信賴的歷史作品是乏味的，反倒相信，乏味的歷史作品往往是拙劣的，而且對於能以易懂又有效的形式表達其研究的歷史學家，我們應該給予最高的評價。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發刊詞¹

提起馬丹·蓋赫(Martin Guerre)這個名字，本地的讀者大多不曾聽過；他既非菲利二世、路易十四之類的大人物，亦非莎士比亞之類的大文豪，而祇是十六世紀法國南部朗格多克(Languedoc)一個小地方叫阿爾蒂加(Artigat)的一位農民。一位

1 轉引自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37.

不起眼、不可能在歷史中為自己發聲的小人物；也是過去的歷史書寫中，不可能以其作為探討對象的「他者」。不過，有不少讀者對於他的往事卻是耳熟能詳；這全拜好萊塢之賜。若干年前台灣上演過，HBO偶爾也會重播，男女主角分由李察·基爾和茱蒂·佛斯特擔綱的影片《男兒本色》，便是以馬丹·蓋赫的真實際遇作藍本，祇不過時空代換成美國中西部，情節也作了部分的變更。

事實上，這樁案件歷來激發出一部劇本、兩本小說和一齣滑稽歌劇。而電影劇本作家尙－克勞德·嘉希耶赫(Jean-Claude Carrière)和導演丹尼爾·維涅(Daniel Vigne)早在1980年代初期，也曾將馬丹·蓋赫的奇特際遇搬上銀幕，片名就叫〈馬丹·蓋赫返鄉記〉(*Le Retour de Martin Guerre*)。在影片的籌備階段，巧合的是，美國的法國史家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 1928-)閱讀過審理該案的當庭法官對此事的記述後，也覺得這一往事值得拍成電影。在這種契機下，戴維斯便擔任了該影片的歷史顧問。² 電影於1982年5月殺青後，便在歐美各地巡迴上映，³ 不論影評或票房都有不錯的迴響，也在幾個影展囊括了不少獎項。

電影本身雖獲得好評，不過，為了讓劇情更具說服力又易

2 除此之外，戴氏也跟該影片的劇本作家和導演合著了電影原著，參見 Jean-Claude Carrière, Natalie Davis, and Daniel Vigne, *Le Retour de Martin Guerre* (Paris: Robert Laffont, 1982).

3 筆者觀看的錄影帶是附有英文字幕、在美國發行的版本，台灣的院線似乎不曾放映。

於瞭解而作的變更，卻脫離了歷史記載，對此身為歷史學家的戴維斯深感不妥，比方說，「蓋赫氏的巴斯克人(Basque)背景被犧牲掉；鄉村的新教信仰(Protestantism)被忽略；尤其是，妻子與法官在替身競賽(double game)中的內心衝突也被削弱了。……〔這都〕使得這部電影難以解釋實際發生過的情況。」(參邊頁viii)因此，戴維斯回到她當行的本領，以敘事的手法對這一帶有傳奇色彩的往事作歷史學的探討，撰成的作品則交由哈佛大學出版社於1983年發行。本書出版後，一如影片，亦是佳評如湧，⁴ 例如，勒華拉迪里(Emmanuel Le Roy Ladurie)說道：「在這部一流的著作中，娜塔莉·戴維斯所完成的歷史建構，沒有絲毫的意識形態偏見，對此吾人僅能欽羨……，《馬丹·蓋赫返鄉記》這部電影極好，但娜塔莉·戴維斯的著作比

4 在一片讚譽聲中，阿肯色大學(University of Arkansas, Fayetteville)的歷史教授羅伯·芬雷(Robert Finlay)則撰寫了一篇長文，從四個方面批評戴維斯的解釋有曲解歷史事實之嫌(這可能是對本書唯一的批評文章)，而戴氏亦為文逐點作了回應，兩文同載於*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3(3), (June, 1988), pp. 553-571以及 pp. 572-603。在美國的大學歷史系裡，這兩篇論文連同《馬丹·蓋赫返鄉記》和電影，經常成為歐洲近代史課程的討論教材；在台灣，多年來在西洋史課程中以其作為教材的學者，當推中興大學歷史系的周樑楷教授。關於《馬丹·蓋赫返鄉記》和該影片所涉及的若干問題，參見周樑楷，〈銀幕中的歷史因果關係：以〈誰殺了甘迺迪〉和〈返鄉第二春〉(按：即〈馬丹·蓋赫返鄉記〉)為討論對象〉，《當代》(74)，(1992年6月)，頁48-61。另外，對於歷史跟文字和影像之關係的討論，參見Robert A. Rosenstone, "History in Image/ History in Words: Reflections on the Possibility of Really Putting History on Fil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3(5) (1988), pp. 1173-85.

那部電影更好」。⁵ Pat Aufderheide亦評論說：「戴維斯將資深研究人員的專門知識，以及一般讀者的好奇心與悠閒的風格，做了整合……。戴維斯的著作在可能性與局限、人物與緊張情節之間保持了平衡。《馬丹·蓋赫返鄉記》把下層民眾置入歷史，但未抹除歷史中的社會與政治力」。⁶ 由於電影陸續在世界各地上演，加上本書在某種程度上被視為「電影原著」的推波助瀾下，銷售數字更令一般學術著作望塵莫及。⁷ 誠然，除了題材具有故事性和大眾吸引力之外，本書會獲得一般大眾的普遍青睞，的確跟作者的寫作方式有關；換言之，本書如以分析式的手法撰寫，想必不可能有如此廣大的讀者群。在中文世界裡，差堪比擬的類似例子非黃仁宇的《萬曆十五年》莫屬。雖說黃氏所探討的對象，是屬於大人物或菁英階層這一範疇，且著眼的視界亦不同（黃氏關懷的是「大歷史」〔Macro-history〕，而戴氏則是「微觀史學」〔Micro-history〕），但撰寫的筆法則一，都是敘事歷史。

5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0(22 December 1983), pp. 12-4.

6 諸如此類的好評，另可參見A. Lloyd Moot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0(October 1985), p. 943; Donald R. Kelly, *Renaissance Quarterly*, 37(1984), p. 252; William Monter,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14(1983), p. 516; Edward Benson, *French Review*, 57(1984), pp. 753-4; R. J. Knecht, *History*, 70(1985), p. 121.

7 本書有十幾萬本的銷售紀錄，據信是哈佛大學出版社歷來最暢銷的作品。

關於作者

1987年4月11日，柏克萊加州大學(UC Berkeley)的法國研究計畫(French Studies Program)藉著法國年鑑學派史家夏爾提埃(Roger Chartier)蒞校訪問的機會，舉辦了一個題為「法國史：文本與文化」的學術討論會。後來，會議論文的内容作了擴充，國別也不局限於法國，重心則轉為探究有關文化史的共同主題和理解。這八篇論文由琳·杭特(Lynn Hunt)結集成書，加上一篇編者的導論，名之為《新文化史》。⁸ 閱讀過該書的讀者想必會注意到這句獻詞：「獻給娜塔莉·澤蒙·戴維斯，我們所有人的靈感泉源。」(To Natalie Zemon Davis, inspiration to us all.)戴維斯是何許人耶？能讓這麼多優秀的史家致上如此崇高的讚美呢？

由於本書是戴維斯的作品第一次以中文問世，⁹ 因此，以下所勾勒的生平史，希望有助於一般讀者對於作者的瞭解。¹⁰ 置於文末的附錄，則是筆者自行製作的戴維斯作品選輯，提供

8 參見Lynn Hunt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Press of California, 1989). 筆者目前正著手該書的中譯。預計年底或明年初(2001)印行。

9 據筆者所知，戴維斯的另一作品*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台灣將發行中譯本。

10 關於戴維斯的生平與思想，主要取材自R. Harding and J. Coffin, "Interview with Natalie Davis," in *Visions of History*, ed. Henry Abelove et al. (Manchester: Manchester U. P., 1983), pp. 99-122.

給對戴維斯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檢索。

1928年娜塔莉出生於底特律的一個富裕的猶太家庭。年齡稍長後，進入Kingswood女子中學。這是一所上流社會之子女就讀的學校。中學時期，娜塔莉不僅成績名列前茅，其積極、活躍的性格也逐漸展露；儘管如此，被視為「局外人」(outsider)的感受卻還是如影隨形，揮之不去，因為她是個猶太人。雖則惱於被視為局外人，不過她則是將此一感受轉而視為一種極具創造性的經驗，一種讓她得以遠離上層世界的經驗。

中學畢業後，娜塔莉進入了Smith College。大學期間，她同樣保持優異的成績，但另一方面，她也相當反叛、左傾、熱中於政治活動。她與一些左翼學生共組馬克思主義討論團體，並擔任召集人，也是「進步青年」(the Young Progressives)的主席，同時還參加了「美國民主青年」(American Youth for Democracy，此乃共產黨支持的左翼團體)。當時，她和她的同伴一起抗議馬歇爾計畫，主張應當通過聯合國來作國際援助，而非藉此成為美國擴張霸權的工具；反對限制集體議價的Taft-Harley法；而且早在很多黑白平權鬥士出現之前，便已提出「黑人自決」的問題。這些政治活動的參與，對娜塔莉日後的研究工作有著深遠的影響；這使她開始以全新的方式看待革命和歷史，關切階級和階級衝突、社會世界如何跟智識世界產生關連、歷史變遷的巨大動力等議題。

1947年大三學期末，在進步青年的一次會議上，娜塔莉結識了日後的丈夫錢德勒·戴維斯(Chandler Davis)。錢德勒當時還在哈佛大學攻讀數學博士學位，也是一位活躍的左派學

生。兩人結識幾週後，娜塔莉決定跟他私奔；而那時她19歲（倆人的婚姻維持至今）。錢德勒並非猶太人，且出身於清教徒式的家庭，其父雖為大學教授，但家境並不富裕。此一舉動在她家裡引起的軒然大波可想而知，也致使娜塔莉跟家裡的關係斷絕了很長一段時間。未經許可而結婚是抵觸Smith Collge校規的，然由於娜塔莉的成績極為出色，校方法外施恩並未將她開除，不過，學校的教師不大贊同她此時結婚，因為如此年輕便要面對兼顧婚姻生活和研究工作，對她顯然不利。然而，事後證明，她成功地兼顧了兩者。

大學畢業後，娜塔莉進入了哈佛大學。此時，她一方面著手研究十六世紀法國人文學者的文化計畫與其競逐社會地位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則師從於W. K. Jordan¹¹ 學習英國史；她對革命、社會轉型、工人、黑人、反猶太主義等議題，也有高度的興趣。然而，她和錢德勒在此時可能都沒想過，白色恐怖會降臨在他們身上，折磨他們往後的生活。

1950年錢德勒獲得了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的教職，不過有一但書，他必須作反共產主義的宣誓（當時加州大學的教師都必須如此）。錢德勒拒絕了。他改而接受密西根大學的教席，娜塔莉亦隨之轉學到密大。1952年戴維斯夫婦一道前往法國。此趟法國之行，讓娜塔莉跟檔案材料(archives)結下了長

11 著有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England*, 4 vol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 P., 1932-40); *Philanthropy in England 1480-1660: A Study of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English Social Aspirations* (London: G. Allen and Unwin, 1959) 等書。

緣；她在沒有任何指導的情況下，費力地學會了解讀十六世紀的手稿，為她日後的研究工作打下了基本功夫。旅法期間，他們結識各式各樣的左派人士，其中包括後殖民論述的大將范農（Franz Fanon）。隔年回到美國後，災難才正開始。夫妻倆的護照皆被官方吊銷。對於以法國近代史和社會史為主要領域的娜塔莉而言，此舉無異是種學術懲罰；而錢德勒也受到一連串的調查和審問，其後因不配合校園委員會的審問而遭密西根大學解聘。

於是，他們遷居紐約。因為被列入黑名單，沒有大學願意給錢德勒全職的教席，他便在白天從事廣告工作（在未告知業主因思想問題而官司纏身的情況下，得到這份工作），晚上到紐約社會新學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和哥倫比亞大學兼課。娜塔莉則利用哥大和其他典藏珍本書的圖書館作研究。

度過了幾年被隔離的生活，娜塔莉在1959年完成了博士論文，也在布朗大學覓得教職。1962年錢德勒因纏訟多年的官司定讞而入獄（當時沒有人敢擔任他的辯護律師），不久由於表現良好獲得減刑，在牢裡待了六個月便獲釋。此時，時來運轉，命運開始眷顧他們。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捎來好消息，於是戴維斯夫婦便舉家離開美國前往加拿大。那時，文學專家Rosalie Colie¹² 亦在該校，在她的引導下，娜塔莉接觸到M. M. Bakhtin的作品，也注意到文學材料對社會史研究的重要性。

12 1924-1972，著有*Paradoxia Epidemic: the Renaissance Tradition of Paradox*（Princeton: Princeton U. P., 1966）等書。

回到美國後，娜塔莉先是任教於柏克萊加州大學，1977年以後便落腳於普林斯頓大學。娜塔莉的學術地位逐漸受到廣泛的肯定，影響力也逐步擴大，也曾於1988年擔任103屆美國歷史學會主席。¹³

儘管早年有這麼多的波折，以及身為弱勢族群——猶太人和女性——伴隨而來的不利處境，但是，娜塔莉·戴維斯終究走出自己的路，正如她所說的：「我認為我從事的是一種志業。我希望，我是個知識分子，而不祇是專業人士」。¹⁴

兩場審判的法律史背景

關於戴維斯的生平之梗概已如前述，接下來我想敘述的不是本書的摘要，因為內容淺顯易讀，無庸筆者贅言；我想作的是，提供部分法國法律史的背景，讓讀者更明瞭在希厄和土魯斯兩地的審判，何以用如此的方式進行。

由法國法之發展這一角度觀之，十六世紀正處於轉變期，並不同於中古時期，亦與法國大革命之後的狀況有明顯的差異。由於馬丹·蓋赫的案件發生於十六世紀中葉，也正是許多法律制度(尤其是刑事審判制度)的新舊交替期，因此，為了便利讀者的閱讀與理解，筆者以下的篇幅將針對當時的制度背景略作說明。

13 其演說詞，參見Davis, "History's Two Bodie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3(3) (1988), pp. 1-30.

14 R. Harding and J. Coffin, "Interview with Natalie Davis," pp. 107-8.

中世紀時期，雖然名義上統治全法國的是國王，不過，在封建制度之下，領主與扈從之間乃是一種契約關係，而且以國王名義行使審判權的全國性法院體系也尚未存在；因而封建領主在各自的領地內，均自行擁有司法審判權，可以設立法院，審判所轄人民的刑事案件。因而，縱使貴為國王，事實上僅能在其直轄領地內行使權力。這種情形當然有礙於王權的統一與近代國家的出現。於是，到了1260年時，法王路易九世爲了收回司法審判權，便以敕令設立了巴黎高等法院(*Parlement de Paris*)，也任命一批職業法官(其成員當然也屬於貴族階級)，以國王的名義來行使審判權，審理因爲不服領主法院判決所提出的上訴案件。之後，更進一步取消了各地領主所設立的各種法院，逐步從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一致性的各級王室法院體系。直到十八世紀完全廢除「高等法院」爲止，法國各省前後共計設立了十二所高等法院，而受理馬丹·蓋赫案件的土魯斯高等法院(*Parlement de Toulouse*)便是第二所設立的高等法院。

這類的高等法院中，都設有一位國王任命的首席院長(*première présidence*)，以及數名院長與法官(*conseiller*)；其內則設立數個法庭(*La Tournelle*)，分別審理民刑事案件。因而我們會看到，馬丹·蓋赫的案件一開始是由希厄地方的法院審理，其後便上訴到土魯斯的高等法院。不過，當時尚未設立一所全國唯一的「最高法院」，因此，土魯斯高等法院判決之後，該案即告判決定讞，並且執行判決所宣示之死刑，而無再行上訴的機會。

在1789年法國大革命以前，制定法律、發布命令的權力雖

然在法國國王的手中，但是，國王所發布的法令卻必須經過各地高等法院予以登記，方能發生效力。國王雖然可以、也常常運用司法特權(lit de Justice)強迫各高等法院登記，以維持王權。然而，高等法院手中所握有的這項武器，在保守貴族的運用下，到了大革命前後時期，反倒使得高等法院成為阻撓改革各項「舊制度」的主要障礙。為了彰顯國民主權，國民會議乾脆廢除所有高等法院，另行建立一套新的法院制度，並規定所有各級法院不得再擁有審查法令的權力。同時，在1790年，設立一所全國唯一的最高法院，稱之為「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

再者，法院係以國王的名義行使審判權，然而，在「國王不可能為非」的前提下，刑事審判的主要目的遂在於發現所謂的「實體真實」，亦即犯罪之真相，而非保障被告的人權，以及防止國家濫行入人於罪。為了追求犯罪真相的揭露，法官的職權除了判決之外，更肩負有蒐集、調查所有犯罪證據的職權與義務，一如希厄法院法官弗爾曼·維西耶赫(Firmin Vayssiere)和土魯斯高等法院法官尚·德·葛哈斯(Jean de Coras)之作爲。另一方面，被告更不可能像今天一樣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反而有陳述真相之義務，因此，刑事案件中並不禁止「刑訊拷問」(torture)；比方說，法官維西耶赫(參邊頁71)和葛哈斯(參邊頁80)便曾考慮過或動用過(參邊頁89)刑訊拷問。

至於證據的認定與採用，也往往採取形式主義的作法，不根據客觀事實來認定證據能力，而從形式上決定各項證據所具

有的效力後，才決定採用與否。具有特定身分者的證詞，往往較其他人具有更高之價值，例如，貴族的證詞往往較一般平民或農民更具有效力；而法官葛哈斯也曾認為(參邊頁81)，被告親友的證言應當比起其他人的證言來得更為有效。

最後，則是關於對犯罪行為的追訴。今日對於犯罪行為的追訴，已經被認為全然是國家的責任，因此，國家設有檢察官扮演公訴人的角色，也負擔所有的訴訟費用。不過，在十三世紀以前，對於所有的犯罪行為，原係由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追訴；即使是國王或貴族的利益遭受侵害，也是通過其雇用的訴訟代理人(*procureur*)來代為追訴。這些訴訟代理人到了十四世紀之後，就成為對犯罪行為提起公訴的發動人。但是，在訴訟實務上，仍然並不禁止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護自己的利益而提起訴訟，這種就是所謂的「私人訴追」(*l'accusation privée*)。接著再歷經所謂的「公眾訴追」(*l'accusation populaire*)階段，亦即允許以保護公共利益為由，讓一般私人提起訴追，其後才完全由法官或國家的檢察官擔當提起公訴的責任，採行所謂的「公訴」(*l'accusation publique*)制度。因此，「冒名頂替」雖然在十六世紀的法國被認為是一項嚴重的犯罪行為，但對於冒牌馬丹所犯下的該項罪行，卻還是由馬丹的妻子與叔叔等等「民眾訴追當事人」(*the civil party*)提起訴訟，而國王的訴訟代理人(*King's Attorney*)也參與本案，並請求法院判處被告死刑。此外，參與訴訟的民眾訴追當事人(參邊頁64, 66, 72)與國王的訴訟代理人(參邊頁66)兩者，也都必須負擔一部分的訴訟費用。



在結束本文之前，有很多師長和朋友我想在此致謝，他們在本書的翻譯過程中都曾慷慨地給過建議和鼓勵。首先，我要感謝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的總編輯林載爵教授；林教授對後輩的提攜和關心，令我心存感激。叢書主編李國維先生在編務上的辛勞，增加了全書的可讀性。呂健忠教授和玄奘大學外文系陳雅書主任提供的建議，有如及時雨，讓書中的部分疑難得以迎刃而解。

另外，還有一些師友也對譯稿提供過有益的建議和幫忙，他們是輔仁大學歷史系雷俊玲教授，以及蔡友田、許惟援、張嘉驊、蔣作民、江慧真、江慧芬和劉后安。我尤其要感謝慧芬和后安。在一個豔陽高照的午后，慧芬花了很長的時間，跟我待在一家安靜的麥當勞的二樓，耐心地告訴我那些稀奇古怪的法國人名和地名該怎麼發音，在她的協助下，我總算逐一地解決了人名和地名的中譯。而任職於司法院的后安則熱心地提供了法國法律史的知識，使我得以釐清當時的訴訟程序和實務，此外，對於與法學和訴訟相關之章節的譯文，也提供了極有價值的修改意見，讓拙譯得以增色不少。如果這個寒儉的譯本有任何值得稱道之處，都應歸功於這些師友的協助。

最後，還要一提的是，本書的部分內容(主要是第十一和十二章)提及的若干書籍，如非以拉丁文撰述，便是以中古時期的法文書寫，由於書名稍嫌冗長、零散，因此有部分便保留